

黎明技術學院觀光休閒系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(103.11.05)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觀光休閒系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等事項。
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四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五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六、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依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優先順序，公開選舉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但升等、不續聘、解聘等重要事項，則應經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